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1993年10月25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3-81830 (c)

Distr. GENERAL
A/C.6/48/SR.17
2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48/10；A/48/303 和 A/48/170* - S/25801*）

1. 主席在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时说，第六委员会特别欢迎它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所做的特殊贡献得到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普遍承认。

2. BARBOZ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8/10）所表明的，委员会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极有成果。它在其议程的所有项目上都取得较大进展。

3. 他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说，应大会第 47/33 号决议的请求，该委员会已拟订了一组广泛而系统的，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包括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报告中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章全部是专门论述规约草案问题，应连同报告的附件一起加以阅读。

4. 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该委员会得益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它还收到负责“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该委员会的报告中论述了这一报告，还收到各国政府提出的对去年工作组报告的评论，他将较详细地讨论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5. 工作组拟订的规约草案分为七个主要部分：第 1 部分论述组织问题；第 2 部分论述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第 3 部分论述调查和起诉；第 4 和第 5 部分分别论述审判、上诉和复审；第 6 部分论述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第 7 部分论述判决的执行。

6. 关于规约草案的第 1 部分，他提请特别注意方括号中第 2 条的备选案文，它表明在法庭应同联合国保持何种关系上的意见分歧，并注意第 5 条，该条规定了这一国际司法系统的总体结构。由于各种原因，工作组认为其三个机关，即“审判庭”、

“书记处”和“检察处”应被视为构成整个国际司法系统，尽管由于伦理和公正审判的原因，在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之间必须存在必要的独立性。

7. 第2部分是规约草案的核心，基本上规定了两类管辖权，其根据是对规定某些罪行为国际罪行的条约与仅仅规定制止依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的条约之间所做的区分。属于第一类管辖权的罪行被列入第22条。第23条论及各国接受审判庭对所列罪行管辖权的方式和方法，并提出三个备选案文，第六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评论将特别受欢迎。备选案文A可称之为“选定加入”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参加规约不足以给予审判庭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而需发表一个该项内容的专门声明。这种办法强调了审判庭管辖权的同意的基础，并具有上一年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倡的灵活性。

8. 备选案文B和C体现了一种“选定退出”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一国通过成为法庭规约的缔约国，便自动给予审判庭对第22条中所列罪行的管辖权，但保留在这一管辖权中排除某些罪行的权利。

9. 第24条指出根据第22条审判庭对某一案件的管辖权需得到哪个国家的同意。工作组建议的一般规则是，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应以根据有关条约通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中的一个——只是一个——国家的接受为条件。对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是涉嫌者是在其国籍国领土上或在所指控罪行发生地国领土上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根据有关条约拥有管辖权但选择向该审判庭提起诉讼的国家的同意外，还要求上述两个国家中的一国或另一国的同意。

10. 第25条并没有规定单独一种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它的目的是给予安全理事会向审判庭提交案件的权力。

11. 第26条使某几类国家能在第22条并未赋予管辖权的情况下赋予审判庭管辖权。第一类情况包括即使在习惯国际法中有依据但否则就不属审判庭管辖权范围的种种情势。它们一方面包括条约未规定的罪行，如侵略，或1949年日内瓦四公

约不包括的危害人类罪行，另一方面，包括有关国家不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的情况。

12. 第 26 条所设想的第二类情况包括国内法为实施多边条约的规定所定的罪行，例如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为防止审判庭因次要案件而负担过重，包括“依国内法”的罪行在内的这类罪行，限于就有关条约而言构成极严重罪行的那些罪行。

13. 就一般国际法的罪行而言，需要征得涉嫌者所在领土所属国和有关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地国两国的同意，法院才能拥有管辖权。就国内法的罪行而言，只要有涉嫌者在其领土上而且根据有关条约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同意就足够了。

14. 第 27 条规定个人对侵略行为的责任须以有关国家犯有侵略罪为前提，而这种关于侵略的结论要由安全理事会做出。

15. 规约草案的第 3 部分阐述了援用国际刑事法庭的办法，即申诉，和在申诉调查及开始刑事起诉方面要遵循的程序。它还规定了检察处和审判庭在刑事诉讼的调查和审判前阶段履行其各自责任的一般权力。

16. 工作组曾考虑把诉诸该法庭的权利限于该规约缔约国，但又认为一个可供所有国家运用的普遍办法将更符合国际社会在起诉、惩罚和制止任何地方发生的国际罪行方面的利益。工作组还认为，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应有权按照宪章援用这一司法办法。工作组虽然认识到导致安理会为起诉在前南斯拉夫犯有罪行的人设立特设法庭的情况，但却认为，安全理事会最好能够把这些事项提交现有的机构审理。

17. 根据第 32 条和 33 条，要求审判庭立即把起诉书和任何有关命令通知规约所有缔约国，并将起诉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转交据信被告在其领土上的国家。此外，法院可命令一个已接受其对所涉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通知被告本人该起诉书并遵守任何逮捕或拘留命令。审判庭可请还未接受其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在通知、逮捕或拘留被告上提供合作。如果被告据信在不是本规约缔约国的某一个国家，审判庭应转送起诉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请该国在通知、逮捕或拘留被告方面提供合作。

如果在起诉书后 60 天内未能将起诉通知被告本人，审判庭可规定将指控通知被告的其他办法。

18. 第 35 条规定审判庭应决定在审判前被告是否应继续被拘押或应交保释放。

19. 规约的第 4 部分论述审判程序、审判庭的权力和被告的权利。第 37 条规定每一案件应由根据审判庭规则设立的审判庭分庭审判，审判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申诉国或被告国籍国的法官。

20. 规约第 36 条和第 39 条规定，审判分庭应决定举行审判的地点和审判期间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根据第 38 条，审判庭应确实查明根据规约它对某一案件拥有管辖权。应该提到对该条的评注和工作组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即是否所有缔约国均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还是只有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国家才有权提出质疑，以及规约是否应当规定被告在审判前对管辖权和（或）起诉书是否充足提出质疑的可能性。如果这样，还须商定这种质疑是应由庭长会议来做出裁定，还是应在审判前设立一个审判分庭来裁定这类问题。

21. 根据第 40 条和第 46 条，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的公平和迅速，确保进行诉讼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并充分注意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22. 第 51 条规定在审判结束时，审判庭应发出书面形式的判决。应在公开开庭时宣读对其裁决的有清楚理由的说明。

23. 第 52 条规定，如果被告被判定有罪，审判分庭应另行开庭判刑并在公开开庭时宣布其判刑决定。根据第 53 条，审判分庭可判处包括无期徒刑在内的徒刑、下令归还财产、没收收入或判处罚金。审判庭在确定刑期或罚金数额时，应该参考罪犯为其国民的国家、犯罪地点在其领土上的国家或对被告实行拘押和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法律。根据第 54 条，法院还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加重或减轻处罚因素。

24. 关于规约的第 5 部分，第 55 条阐述了上诉的理由。被告可以发现一个本可

对于判决构成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为理由，向审判庭提出修改判决的申请。关于修改问题的主管审判分庭将是做出原来裁定的审判分庭，而上诉则将由庭长会议设立的由 7 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审理。工作组计划回到检察官应在何种程度上有权提起上诉和复审诉讼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检察官”一词出现在第 55 和第 57 条的方括号中。在这方面欢迎第六委员会给予指导。

25. 国际法庭能否有效地行使职能将主要取决于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规约草案第 6 部分论述了这一问题。根据第 58 条，规约缔约国有义务同法庭在刑事调查方面进行合作，并对审判庭的任何请求或命令做出反应。根据第 62 条，在必要情况下，审判庭还可请有关国家采取临时性措施。第 63 条规定了规约缔约国在交出被告方面的义务。应优先考虑审判庭的请求，而不是其他国家的引渡要求。

26. 规约草案的最后部分，即第 7 部分论述了承认判决、执行判刑、赦免、假释和减刑。

27. 总的来说，上届会议的结果标志着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国际法委员会还未能详细审查这些条款草案并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但他认为它们是大会在本届会议和各国民政府进行审查的基础。

28. 他在谈到报告中须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三章时说，他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在其第九次报告中提议第 11 条至第 20 条之二草案，这些条款草案是应该委员会请求，专门论述关于预防有产生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

29. 该报告提出三个一般性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确定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类型；第二个问题涉及期望各国承担的义务的性质；第三个问题涉及制订预防制度所采用的预防概念。第一个问题虽然复杂，但还不是无法克服的困难。在这方面要加以考虑的因素包括在进行活动中所使用物质的种类和活动发生的地点以及应用的技术。在草案中列出各种危险活动或至少列出有害物质的想法未得到很多支

持。

30. 第二个问题关系到预防跨界损害的“应有的注意”义务。一方面希望各国制订法律和规定行为标准，另一方面，希望各国采取适当的强制性行动，以便迫使从事任何有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经营人遵守这些标准。

31. 关于第三个问题，他赞同一种包括事先预防和事后预防的广泛概念，前者即在事故发生之前采取的措施，后者即在事故发生之后采取措施以便尽量减少事故的影响。

32. 实际上，第 11 条至 20 条之二草案有三个方面的目的：第一，对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有造成损害危险的活动的国家规定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第二，使潜在受影响国能够得知它们可能遭受的危险，并能采取保护性措施；第三，促进在采取预防措施方面的合作。更具体地说，第 11 条规定，进行有危险的活动，须经在其管辖下进行这类活动的国家的事先核准，根据第 12 条，这种核准的前提条件是提出一份跨界影响说明。根据第 13 条，先前存在的活动同样须经核准。第 14 条草案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控止或尽量减少其影响。第 15、16 和 18 条草案规定了起源国和受影响国之间的通知、协商和交换资料制度。第 17 条照顾到一个国家在保护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方面的合法利益。第 19 条把协商制度扩大适用于一个国家有理由相信某种未通知的活动正在对它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了对它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时情况。第 20 条列出各国在协商时要考虑的若干因素，第 20 条之二阐述了不将危险或损害在地区或环境媒质之间转移的原则。

33. 在第 11 条至第 20 条之二中反映的做法得到很好的反应，尽管有些委员表示更赞同逐条列出各类活动的做法。国际法委员会同意各国的义务是应有的注意义务并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中找到其法律依据。

34. 在该委员会讨论的各种问题中，他愿选出四个他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有关预防的概念。有些委员选择将此概念限于事先预防，理由是在一个事故

发生之后要采取的措施严格地说不是预防措施，而是与责任和赔偿有关。第二个问题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和由于它们缺乏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手段，在履行其义务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许多委员因而欢迎他所提出的关于在某一特定的条款中论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的建议。第三个问题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许多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对私人实体活动的干预可能会阻碍为振兴经济和鼓励投资做出的努力。因此应注意使各国政府对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动的干预保持在合理的界限内，并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它们遵守其预防义务所需的技术和资源。第四个问题关系到起源国和潜在的受影响国之间的利益均衡。该委员会同意他关于条款草案的有效实施将需要有关国家之间的诚意与合作的看法。不过，正如许多委员已指出的，该草案应当规定争端解决的程序。一些委员同意他的下述看法，即这类程序在活动的协商阶段就应该可供使用，因为在对有关危险的评估方面可能产生争端。

35. 该委员会已在适当的时候向起草委员会递交在第九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连同关于他在一份早先的报告中提议的有关不歧视的第 10 条草案。起草委员会已暂时接受第 1、2、11、12 和 14 条，这是一个重大进展。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起草委员会通过较全面的条款草案之前，推迟对这些条款采取行动。同时，它决定将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所做的说明通知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因此，那次会议简要记录的相应摘录已经以六种正式语文向各代表团提供。然而，由于国际法委员会还未在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条款采取行动或对它们进行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些条款进行评论还为时过早。

36. 关于该报告专门论述“国家责任”的第四章，他回顾说，根据该委员会 1975 年通过的计划，有关草案将包括关于国际责任的起源的第一部分，关于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的第二部分和一个关于争端的解决和国际责任的执行的可能的第三部分。第一部分已于 1980 年一读通过。该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第二部分，这部分共有四章。第一章已于 1986 年一读通过。第二章论述国际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第三

章论述国际罪行产生的后果，第四章将载有最后规定。

37.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已就这一专题取得重大进展。除了将列入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条的新第2款之外，该委员会还审议并暂时通过了第6条（停止不法行为）、第6条之二（赔偿）、第7条（恢复原状）、第8条（补偿）、第10条（满足）和第10条之二（保证和担保不重犯）。第3条在国际法律制度范围内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遗憾的是这一制度还不完善，并且往往是由国际组织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常常采用的一种补救方法。第6条之二是项总括条款，除了规定受到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国家获得对损害的充分赔偿的权利之外，认明了不法行为国家可用以履行其相应义务的各种方法。该条还阐述了不法行为国家不能援引其国内法作为不对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的理由的一般原则。第7、8和10条论述了赔偿的形式，即恢复原状、补偿和满足。第10条之二论述的保证和担保不重犯，严格地说不是一种赔偿形式，尽管它们类似满足。

38. 该委员会也从起草委员会收到供列入第二部分第二章的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它们是第11条（受害国的反措施）、第12条（诉诸反措施的条件）、第13条（相称性）和第14条（禁止采用的反措施）。正如该报告第204段所说明的，该委员会根据其对不附评注的条款不予通过的方针，同意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对案文采取行动。同时，它决定对有关国际责任的专题应用上述同样的安排，因此，有关简要记录的摘录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给各代表团。他再次强调该委员会未在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条款采取行动也未进行讨论，因此，各代表团对它们进行评论还为时尚早。

39. 正如从该报告第四章B.3节可看到的，预期的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有关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在全体会议上得到较多的注意。讨论是在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基础上进行的，这些提议载于该报告的脚注74至79。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由于两种原因，该委员会应放弃他称之为在对争端解决规定上的谨慎政策并采用一种适当有效的解决制度。第一个原因是纠正并调整被称为反措施的初步的单方面反应

制度，第二个原因是弥合由于在此问题上各国缺少真正的程序性义务而产生的法律缺口。

40. 该委员会今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将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这些意见在现阶段是具有决定重要意义的。在讨论中，就赞同纳入一个将规定强制性第三方解决程序的争端解决制度提出三个主要论点。第一个论点关系到国际气候的演变和各国更加愿意不仅接受强制性程序，而且正如国际法院受理日益增多的案件所表明的，还愿意接受司法程序。然而，有人指出，尽管存在这些情况，但采用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仍为时过早。

41. 第二个论点是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一些委员会敦促该委员会行使逐渐发展法律的责任，并按照公正和主权平等的原则制订行动方针。另外一些委员则指出，虽然在国内，法官被认为是法律秩序的保障者和权威的法律解释者，但在国际社会中，每个主权国家都评估其自身行为及其伙伴的行为的合法性。他们认为，任何大量削减各国的特权的做法是很少有机会被接受的，因此采取一种适中的做法更为可取。

42. 第三个论点是关于有必要保护弱国使之免遭强国滥用诉诸单方面措施的权利之害。那些委员认为，条款草案必须不仅规定实质性规则，还应为强制性第三方解决争端制订有效的、迅速和具有约束力的程序，特别是因为反措施这一构想本身就含有逐步升级危险。然而，其他一些委员虽然承认对于过分的反措施必须有一种强有力的制约，但认为强制性解决争端的程序并不是符合达到该目的的可行手段，因为在最需要制约反措施的领域里，各国不大可能诉诸这类程序。

43. 关于争端解决制度的范围，有人问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设计一种争端解决制度，以处理解释或适用一整套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一般是肯定的；有些委员强调指出，反措施的方面应该得到特别和优先的注意，因为反措施是对于国际法的一种例外的减损。同时，有人对为所有类型的争

端制订一种单一的制度的可能性表示怀疑。

44. 委员们提到划定将来的公约中规定的，争端解决制度的范围的各种方法。有一种办法是，按照关于争端解决的条约规定的通常模式，将这种制度限于解释或适用将来的文书所产生的争端。有人对这种解决办法是否可取表示怀疑，因为条款草案所包括的所有问题都与初级规则密切相关。另外一种办法是为评估反措施的合法性和解决解释或适用将来公约方面的争端制订分别的制度。据认为，这种办法具有双重好处：第一，可以对是否允许反措施迅速做出公正的决定，这一点既有利于不法行为国，因为它们可能会受到不合理的反措施的影响，也有利于受害国，因为它们因此可以得到保证，今后不会因为越权行为而受到惩罚；第二，在适用或解释今后公约方面的争端诉诸解决程序，甚至在缺乏反措施的情况下也可以诉诸解决程序。另一项建议是区分关于反措施的合法性的争端，关于罪行的争端和其他争端。在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时，第六委员会成员们的看法对该委员会将极有帮助。

45. 另一方面，该委员会需要第六委员会就关于在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的含义内国家的国际“罪行”的后果问题给予指导。他指出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已收到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的第二部分，但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审议。众所周知，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规定，一个国家违反对保障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以致整个国际社会认为该违反构成犯罪者，其所导致的国际不法行为即为国际罪行。该委员会目前面临的问题是确定所谓“罪行”的后果，更具体地讲，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方面是要评估违反国际法的严重性是否严重损害了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从而加重了作为普通的普遍性违反的特点的实质性和手段性后果的内容，如果是这样，加重到何种程度；另一方面要评估遭违反的规则的根本重要性是否引起多边关系方面通常在普通的违反一般法的普遍性义务情况下所产生的变化。

46. 关于第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相继讨论了国际罪行的实质性后果，即赔偿，及其手段性后果，即反措施。关于赔偿，设想了三种可能的减损：(1) 正如第 7 条

(c) 款所规定的，在负担过重情况下对恢复原状加以限制；(2) 第 10 条规定的禁止惩罚性的赔偿费、禁止提出侮辱性的要求或影响到一般认为与国家的自由有关方面的要求；和 (3) 正如第 10 条之二所规定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不法行为国的国内管辖权的满足要求或不重犯的担保要求。

47. 关于罪行的手段性后果(所谓的反措施)，特别报告员对次于使用武力的反措施和在自卫情况下，或在武装支持遭受外国统治或压制政权下的人民和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国家进行武装干涉情况下涉及使用武力的反措施加以区分。在这方面，他问道在目的是获得赔偿或不重犯的充分担保的情况下，对一罪行以武装反措施做出反应是否允许。他还问，是否允许对罪行做出反应是不是因这些反应是由一个或多个受害国单独做出还是由国际社会共同做出而异，以及针对一些特别严重的罪行实行制裁的权力，根据现行法和（或）拟议法，是否应当限于所谓的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它由联合国作为代表，特别是由安全理事会这一被赋予最大行动权力的机构作为代表。在这方面，他提出了三个具体问题：一、根据现行法，联合国机构的现有权力是否包括对第 19 条所设想的不法行为的存在、责任归属及后果的确定；二、从拟议法看，上述机构的现有权力是否应当以及如何在法律上加以调整，以适应这些具体任务；三、联合国机构的权力，从代替单独反应这一意义上讲，或从使此类单独反应合法化，对其加以协调，规定这类单独反应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附加条件这一意义上讲，在何种程度上将影响各国对所述国际不法行为做出反应的资格、权利或义务。这三个问题是国际法律制度的尖端问题。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可能愿意根据载于报告第 300 至 310 段中的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对这些问题发表的任何看法将对他本人和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极有价值的指导。

48. 关于采取次于使用武力的措施对罪行做出反应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想象这种措施会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免除对诉诸反措施所加的条件和禁止。因此，可能考虑撇开以下限制：对极端的经济或政治措施的限制，对影响不法行为国的

独立、主权或国内管辖权的措施的限制和对影响第三国的措施的限制。关于主观因素，特别报告员问道，可能减轻的这类限制是应使所有受害国受益，还是使罪行的主要受害国或是有组织的国际社会受益。

49. 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报告员简要谈及对前面提到的第 19 条的正反两方面的看法。虽然他说所涉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可能被视为不在第二和第三部分实施第 19 条的很好理由，但他发现难以无条件地赞同下述两种看法，即刑事责任与现有国际法上国家的性质不相容，以及国家的责任应限于赔偿范围的看法。特别报员认为，后一看法是违反惯例的。

50. 他在谈到该报告论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五章时说，在上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开始对 1991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51. 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同时考虑到在类似领域的最新发展，审查了头 10 条。他得出结论，该委员会也完全同意这一结论，即没有必要做重大修改，二读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微调”。不过，他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第一，是该委员会报告第 344 至 350 段中提及的关于条款草案是否构成“纲要公约”或“示范规则”的基础的问题，该委员会的多数委员表示倾向于前一种办法，这种办法是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所有工作的基础，已在第六委员会得到广泛赞同，各政府的书面评论中也普遍表示赞同。

52. 第二个问题是报告第 351 至 356 段中论述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定是否应纳入条款草案的问题。许多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如果该委员会补充一组适合有关问题的特定性质的关于实况调查和解决争端的条款，将大大增加条款草案的价值。

53.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关于是否可能将“封闭的国际地下水”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委员会报告第 362 和 367 至 370 段）。正如第 440 和 441 段所说明的，根据规划小组的建议，该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

报告并在其下届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54. 第四个问题关系到使用国际水道的可容忍的不利影响的限度。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英文本中用“*sigmificant*”一词代替“*appreciable*”一词；他认为，“*appreciable*”一词是不够的，因为它可被解释为“能够被侦测或计量”。正像从该委员会报告载有讨论摘要的第 374 和第 377 至 385 段中可清楚看到的那样，对这一建议有不同的意见。

55. 对一些具体条款还提出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关于第 2 条，特别报告员建议删去(b) 款中“流入共同的终点”一语。关于有关水道协定的第 3 条，他建议重新拟订第 3 款以照顾到一些国家政府对关于条款草案同现有协定之间的关系所表示的关注。

56. 一些政府认为，规定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原则的第 5 条与规定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的第 7 条之间的关系是有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对此已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希望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信息。

57. 该委员会在结束对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审议之后，已将第 1 至 10 条递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了第 1 至 6 条和第 8 至 10 条。不过，国际法委员会也将对这些条款的行动推迟到下届会议，届时增补和修订的评注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封闭的国际地下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提交上来。按照该委员会的要求，已将起草委员会主席有关的介绍性说明向第六委员会成员提供。然而，他再次要求各代表团不要对这些条款进行评论，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还未对它们采取行动或进行讨论。

58. 他在谈到该报告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建议”的第六章时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力求在 1994 年完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且于 1996 年完成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该委员会还决定努力就关

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取得重大进展，并且在取得大会核准的情形下开展一个或多个新专题的工作。

59. 近几年来，特别是在上届会议上，在查明适合该委员会研究的专题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正如报告第 440 段指出的，该委员会已决定在大会核准的情形下，将两个新的专题列入其议程，这两个专题是“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该委员会认为这两个专题符合国际社会的需要，国际气候有利于对它们的审议，并且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很有可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产生具体成果。

60. 关于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现正做出安排发行一份刊登由委员会委员编写的一些研究报告的出版物。

61. 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法律机构进行合作。它十分重视这一合作，这种合作使它能够跟得上区域一级的法律发展。

62. 第六章 E 节专门论述第二十九届国际法讲习会，讲习会是由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各国政府为其国民提供的国家研究金提供经费的。该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德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通过向适当的联合国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方式，特别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这些捐款使得有可能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该委员会再次强调它对讲习会的重视，它使得年轻的法学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的法学家，能够熟悉该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现有经费几乎用尽了，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有条件的会员国为 1994 年举行尽可能广泛参加的讲习会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

63. 他代表国际法委员会感谢巴西政府的慷慨捐助，使第十二次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得以在 1993 年举行。瑞士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 Caflisch 教授做了题为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新趋势”的演讲。

64.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说，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反映了当代的现实，并突出了国际法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对这些专题的处理证明有理由信任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主要立法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并强调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确保国际社会的意愿在法律文书中得到反映方面所存在的共生关系。

6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具体说，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将规约草案的拟订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第六委员会应对草案进行详细的研究，以便根据各代表团的指导和评论确定它是否可行。

66. 关于拟议的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是明智的，这样可以鼓励所有国家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并达到普遍性的目标。然而，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确定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功能上是可行的，该法院是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还是成为一个专门机构并不大重要。

67. 关于刑事司法制度，虽然他理解对法官较长的任期所阐述的理由，但他认为草案所规定的任期应减少三分之一；这将不仅确保禁止连任，并且可以防止法院充满了可能不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法官。第 9 条应当明确规定法官不仅是独立的，而且应该是公正的。此外，他们不仅在证明是渎职的情况下应被免职，而且在证明是严重违反了法院规约的情况下也应被免去职务。

68. 塞拉利昂同意检察官应由法院规约的缔约国选举产生，并且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上应是独立和公正的。然而，鉴于法院将审理的罪行的类别，不应给予检察官在进行起诉方面的最后决定权。他的代表团因而欢迎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出于公共利益的原因，复审检察官的决定的保障条款。关于法院应适用何种法律的问题，草案对规定某些罪行的条约与规定制止按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的条约，具体来说，是关于打击与毒品有关罪行的条约之间做了区分。他的代表团认为，用以区分这两种类

别条约的标准并非无懈可击，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纯法律的立场上并出于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国有意义的原因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69. 如果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无论就人而言还是就事而言，它都将不同于国际法院。显然不应由那些被指控犯有某种国际罪行的人来决定他们应如何面对法律；因此，理想的情况将是一个国家，通过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即自动授予法院对所商定的罪行的管辖权的制度。然而，由于已经协商一致做出对罪行的管辖权不应自动授予而需为此目的做出特别声明的决定，他的代表团将接受这一决定。

70. 他的代表团还同意关于授予安全理事会将规约草案第 22 条和第 26 条(2)款中所列罪行提交法院审理的权利的建议，但它认为，考虑到大会的代表性质，并鉴于法院拟审判的罪行类别，例如种族灭绝罪行，授予大会一种类似的权利将是适合的。他的代表团还欢迎与习惯法下的罪行有关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那些可能犯有诸如侵略或种族灭绝等严重罪行但不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致逃避法律的制裁。他的代表团还要求审查关于区分规定各种罪行为国际罪行的条约与规定制止按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的条约，例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第 26 条(b) 款，并认为它应与规约草案的其他规定相一致。由于该款是最近拟订的，如果多边条约已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如果条约本身是以不引渡就审判原则为基础，法院将有权审理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国际法委员会应再次研究这一问题。

71. 题为“调查和起诉”的第 3 部分阐述了援用法庭的机制即申诉，对申诉进行调查所依循的程序和开始起诉。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一机制应是普遍性的，并不限于规约缔约国，因为确保罪行不会由于缺少管辖权而不被起诉更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它欢迎关于检察官在调查期间应确保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的建议和那些有关类似保障措施的建议，例如审判时遵守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和一事不再理原则。他同意审判应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进行，审判分庭不得有申诉国或被告为其国民的

国家的法官。

72. 关于缺席审判问题，如果检察官声称有足够的证据提出起诉，即使被告拒绝出庭受审，审判也应举行；然而，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并判定有罪，则当被告重新出现或决定出庭受审时，应举行新的审判以确保他有机会对裁决提出质疑。应允许检察官和被告——前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如发生重大法律错误，或出现审判时不为人所知的新的事实，后者则在广泛得多的情况下——对一项裁决提出上诉。

73. 归还犯罪中获得的财产或收入，没收这类财产或收入，或向罪行发生地国家或其国民是罪行受害者的国家，或向联合国设立的为使受害者受益的信托基金支付罚金是创新的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 58 条也是非常中肯的，因为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将取决于这类合作和协助，特别是第 2 款所阐述的合作与协助。关于向法庭交出被告人，作为对须受法庭管辖的犯罪的一种威慑，第 63 条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塞拉利昂支持该法院关于交出被告的要求应优先于引渡要求的建议。

74. 最后，关于承认判决和执行法院的判刑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判刑应在法院指定的国家服刑，如未指定，则在法庭所在的国家服刑。不过，管理国接受执行裁决的责任应取消判刑法院执行它的资格。无论如何，执行判刑应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监督。

75.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已提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模式，并请大会决定这一项目是否应进行以及在何种基础上进行。于本年提交了一份较详细的，技术完美的规约草案；然而，由于有若干重要问题，最重要的是适用的法律和授予管辖权问题，他的代表团不能肯定该草案能否导致建立一个将满足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需要的法庭。

76. 不言而喻，法院的主要职能是适用各种法律规范。当要适用的规范并不存在或只是以一种不完善的形式存在时，问题便产生了。可以说各项国际条约或国际法

已界定了各种国际罪行，但这些渊源所规定的定义和刑罚一般都不够精确使法院能遵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即无刑罚的原则。

77. 关于适用的法律，规约草案第 2 部分制定了两类管辖权。一方面，第 22 条论述了特定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另一方面，第 26 条对“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和“可据以实施某项多边条约之规定……构成国内法下的罪行。”对第一类管辖权提出了有关现有国际文书的选定的清单，但除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外，没有一个公约设想到一个国际法院可审判该文书中规定的罪行的可能性。

78. 第二类管辖权产生甚至更多的问题；首先，第 26 条第 2 (a) 款提到“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这就是说，根据某种法律，对该法的违反产生个人的刑事责任。国际法委员会解释说该款旨在将在习惯国际法中有其依据、否则就不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国际罪行包括进去，并通过举例列举了侵略、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巴西认为，没有必要提及在习惯国际法中有其依据的罪行的概念以解决管辖权问题。第二，第 2 (b) 款提及“可据以实施某项多边条约之规定……国内法下的罪行，”和这些罪行“构成极其严重的罪行。”这一定义意味着，第一，必须有一项规定极其严重的罪行的含义的国际条约；第二，一个国家必须已将这种罪行纳入其国内立法以便实施条约；第三，国内立法中的定义必须带回到国际法中，以便能够审判和惩罚这种罪行。当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提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时，这两种立法之间来回变换的理由变得清楚了；据认为不可能将该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直接列入第 22 条的清单，因为该文书还未生效。除了这种技术上正确的理由外，该委员会可能考虑了这样一种论点，即该公约没有充分界定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它不能被视为在法院管辖下的条约法。

79. 规约草案中与应属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定义有关的规定所造成的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对司法法律和实体法之间的基本区别注意不够。明确规定实质性条款是法院发挥职能所必不可少的基础，目前存在的国际罪行的定义是不充分的。明显

的解决办法是先制订实体法，然后制订相应的司法法律。目前的状况部分是由大会造成的，它希望对建立国际审判机构的迫切要求做出迅速的反应，而忽视了不存在这种实体法的事实。

80. 他的代表团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规约草案在其核心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能否获得核准表示怀疑。然而，该委员会已经就所需的实体法，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工作。虽然他认为该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案文远不能令人满意，但治罪法将为建立法院奠定必要的基础。

81. 关于规约草案对法院的管辖权所加的限制，他指出，为使管辖权真正存在，某些国家必须同意这个管辖权。事实上，正是这些国家，根据不赋予法院创造它的文书所产生的固有管辖权的概念，通过一种规约草案规定的复杂但并非不合逻辑的制度，授予法院管辖权。法院将不过是一个各国可将它们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转让给它的“工具”。

82. 他认为，看来很明显，这一制度以及它所依据的前提将剥夺使法院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机构的可能性。如果目的是朝发展刑事国际法方面迈进，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出，一个在主要的管辖权问题上如此依赖于某一个特定国家的意愿的法院不是所需要的法院。各国目前可自由决定是否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如果它们决定创建一个法院，它们就应当给予它在国际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权力和手段。否则，创建法院将毫无意义。

83. 几年来，他的代表团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表示过怀疑和保留。现在也不对它们表示一种盲目和热烈的支持；他的代表团在注意国际社会的愿望。他不完全相信目前看来存在的关于建立法院的政治意愿将会持久。他认为，国际社会的明智做法是保持其为发展能够对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全的世界做出贡献的规范和机构进行不懈努力的决心。

84. YAMADA 先生（日本）说，随着情况的发展，国际社会感到需要有一种

新的机制以确保法治。关于这点，安全理事会最近设立了一个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并且联合国的若干机构也正在拟订各个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

85.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更高，而它完成任务所有的时间更加有限，因为，由于缺少能够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况的一般规则，国际社会倾向于诉诸特别或单方面措施，或满足于一项涉及特定方面或情势的文书。

86. 该委员会为了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必须敏锐地察觉国际社会的各种需要并研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满足这些需要的最好途径。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要与第六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查明各种实际需要并直接从国际社会获得对其工作的指导。他认为，该委员会在这一艰巨的任务上取得多大程度的成功将决定它今后存在的理由。

87. 从这一观点来看，为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采用的工作方法——通过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又分为三个小组——是有效的，因为它向第六委员会提供条款草案供其审议。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考虑对其他专题采用同样方法的可能性，同时适当考虑到起草委员会的作用。

88. 他的代表团希望大会将赞同该委员会选为其新的长期计划的两个项目，即“与对条约持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并希望大会像以往那样，将对该委员会就列入其工作计划的项目的优先次序给予明确的指导。

89. 他在评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章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时说，他表示总体上支持该报告，它是以一种现实和灵活的解决问题办法为基础的。由各国选择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办法将有利于更多国家接受该规约，这是需要满足的主要和最重要的条件。

90. 另一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使规约符合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

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并保护被告的权利。同时，必须确保法院有效地行使职能。关于这点，虽然如第 2 条所提出的，将法庭建立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比较可取，这样可以确保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但就目前来看，似乎更切实可行做法是将它建立为一个通过一项合作条约同联合国保持正式联系的机构。

91. 关于规约草案的第 2 部分，需要对第 22 至 26 条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调整。应该明确区分关于法院的管辖权的规定，关于接受其管辖权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条件的规定。规定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第 24 条应放在第 2 部分的开头，并应包括规约所提及的全部罪行。它可简单说明当任何有在其本国法院审判该罪行罪犯的管辖权的国家授予国际刑事法院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时，法院即对这类罪行拥有管辖权。目前第 24 条第 2 款所论述的关于罪犯的国籍国或据称罪行发生地国家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问题应放到另一条中，或可放到第 29 条中，该条论述为以申诉的形式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在确定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后，规约应规定各国接受这样管辖权所要遵循的具体程序。在这方面，日本支持第 23 条备选案文 A 或 C 中所述的接受方式。

92. 在规约范围内有三类罪行。第一类是各项条约规定的国际罪行，制止这类罪行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第二类是国内法规定的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对于这类罪行，有些国家可能希望法院将其管辖权让给它们。对于国际法下的罪行——它们构成第三类罪行——也是如此。关于这点，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详细拟订属于第 26 条第 2 款概述的后两类罪行的定义。总之，如果以概述为将案件递交法院审理，关于每类罪行必须满足的条件的规定对第 29 条加以补充，援用法院管辖权的制度就会变得清楚些。在这方面，他同意工作组的看法，即关于第一类和第三类罪行的条件应更加严格。

93. 关于适用的法律，应当承认，国际法在诸如处罚、抗辩和减轻处罚情节等问题上往往不做规定，而且即使是条约下的罪行，其定义也不总是足够清楚的。因此，

有必要为此目的参考各国在这方面的国内法和惯例，或在规约中做出适当的规定，目的特别是确保国际刑事法庭遵守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

94. FLATLA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递交第六委员会的这份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意味着第六委员会已从学术辩论领域转到注重结果的起草工作上来。国际社会应朝早日建立法庭的方向努力，这将证明是一种重要的威慑因素，因为迟早总要对犯有国际罪行的罪犯追究其责任。

95. 北欧国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所提议的关于法庭的基本轮廓。它们认为，该草案的结构和语言有说服力地论述了有关问题；它们将在晚些时候由各政府提出书面评论，做出更详细的分析。不过，虽然不进行专门的讨论，但它们愿指出几个原则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对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一些指导。

96. 第一，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问题还未解决。北欧国家认为，第 2 条草案的两个备选案文对于法庭的独立性都没有任何关联，考虑到草案中关于法官和检察处的独立性的规定和国际法院构成的先例，这一点应该是清楚的。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倾向于使法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而且毫无疑问，不论最终选择何种专门解决办法，都不应怀疑法庭是在本组织的授权下行使职责。这将对法庭的常设性与合法性产生影响，特别是在罪犯是其国民的国家不接受法庭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是如此。

97. 他在谈到管辖权问题时说，北欧国家满意地看到第 22 条列举了许多严重罪行。它们一贯支持关于法庭的管辖权应限于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的看法。对已发展成为习惯国际法的条约规则给予优先地位，由于消除各国法律制度中关于各种罪行的不同定义可能引起的歧义，将为评估对严重罪行所负的个人责任提供可预测性。北欧国家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827 (199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时，就运用了同样的思路。然而，它们对第 23 至 26 条中阐述的关于管辖权的种类和不同类罪行的相当复杂的制度有些踌躇不决。这样一种制度可能导致各

种程序上的困难，此外，并非所提及的所有罪行都严重到必须由法院采取行动的程度。再者，规约草案中的某些规则应更加具体，以便在国家一级保护被告的权利。

98. 根据第 23 条的各种备选案文，国家的同意仍然是法院管辖权的基础。虽然国际法委员会不希望侵犯国家主权的首要地位可以理解，但规约应避免为各国“选购管辖权”提供方便。北欧国家倾向于备选案文 B，它规定假定法庭对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就它们是其缔约国的那些条约而言，具有管辖权，但规约缔约国有可能提出“选定退出”声明，表示排除法庭对某些方面的管辖权。其他备选办法可能导致法庭最终由于管辖权建立在每一缔约国所做单独声明的基础上，范围非常狭窄，从而削弱了对严重危害人类罪行规定真正个人责任的总的目标。

99. 必须确保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对国家同意的依赖不致产生对犯有罪行的人依法审判的障碍。第 25 和 27 条下安全理事会的预计作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今后可进一步拟订其方式。

100. 第 24 条也要求被告所在国家接受法庭的管辖权。在这方面，为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法庭管辖权的界定似乎更合适。

101. 虽然为前南斯拉夫设立国际法庭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所采用的程序有明显的区别，但也存在一些相似之处。此外，北欧国家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5 和 27 条可能发挥的作用。只要加上安理会通常将不向法院提出对具体个人的申请的但书，安理会应有权将特定事项提交法院并由法院决定是否应提出起诉，这是完全适当的。根据有关管辖权规则的草拟结果，安全理事会很可能在认明可能引起法院诉讼的局势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02. 北欧国家对第 44 条中关于缺席审判的规定有些踌躇不决，因为这种审判将产生应为避免的各种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困难。草案还应包括更加具体的证据规则，并应拟订有关故意、自卫和上级命令的各项原则。另一方面，保释制不符合许多重要的法律制度，包括北欧的法律传统，因此不应应用。

103. 北欧国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在法院的规约中载入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某些基本原则。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包含了这方面的某些指导原则。其中所说明的例子规定公平待遇和适当的援助，这些是应加以审查的问题以便确保暴行受害者得到可接受的待遇。

104. 北欧国家高兴地看到第 53 条中有关刑罚的规定不包括死刑在内，这与它们的看法是一致的。提及有关的国内法也是有益的。

105. 北欧国家希望看到规约的最后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如果有此种政治意愿，将有可能在明年内完成该草案，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已为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础。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